

吉利学院工会文件

吉工字〔2023〕2号

关于组织教职工开展团队建设活动的通知

京成双校区各单位：

为提高教职工团队意识，增强单位凝聚力、战斗力和创造力，经校工会研究并报校党政领导批准，今年按每人 500 元标准下拨团队建设活动费；工作未满一年的，按每人 260 元标准下拨，以学院、部门为单位组织教育教学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人员范围

与我校签订正式合同的教职工方可参加活动。参加活动的人数由各单位报人力资源部审核。

二、团队建设活动费的使用与管理

1.团队建设活动费用由各学院、各部门统筹，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，以增强团队教育教学能力、提高教育教学、教学服务水平。

2.在成都校区工作或出差的人员参加成都校区的团队建设活动，在北京校区工作或出差的人员参加北京校区的团队建设活动。同一人只能有一次团队建设活动费。

3.凡不参加集体活动的人员，不得以任何方式领取经费。

4.由人力资源部提供人员名单，办理经费申报手续须由各学院、

部门第一责任人签字。经费建议按年度直接拨付，每年拨付一次，或者按学期直接拨付，北京校区人员较少的部门建议合并。

5.各学院、部门要适时将开支明细情况向教职工进行公示。

6.财务部对经费情况进行审核记账。各单位不得超支，可按年度一次性或者按学期支取，但本年度未使用完的经费不结转下年。

7.工会将在年底对各单位使用经费情况进行抽查。

8.该项经费为团队建设专项费用，不作他用，不得用于采购无关物品或以现金形式进行发放。

9.报销发票内容限于与教育教学活动相适应的费用明细，如图书费、培训费、文体活动、场地设备租赁费、餐饮费等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各单位要利用业余时间开展活动，可根据情况安排在上半年或下半年。不得占用工作时间，要确保中心工作顺利开展。

2.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，制定安全应急预案，加强对教职工的安全教育，确保人身及财产安全，维护校园和谐安全稳定局面。

北京校区和成都校区的后勤公司参照本文件执行。

吉利学院工会

2023年3月7日